

##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豐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宣導事項

- 一、寒、暑假短期密集授課並將課程開設於次學期之方式，除衍生支領教師鐘點費及其他欲選修此課程學生受教權益之錯誤樣態；另須審慎評估短期密集授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維護學生教學品質。
- 二、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對本校陳情函之回復，教育部來電質問，內容節錄如下：
  - (一) 密集上課無授課品質，且英文能力無法於短期內提升。過去適用於授課老師之學習經驗，不見得能適用於目前南島博班學生。
  - (二) 南島博班暑期上課的資訊公告於何處？是否為非公開之資訊。
  - (三) 暑期密集上課，卻將課程開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枉顧博一新生選課之權利。
  - (四) 暑期密集上課衍生之鐘點費問題：利用課程開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方式支付授課老師之鐘點費，此為違法之情事。
 貴校(本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保)查核，甫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解除列管，是否重啟本學期之查核？仍有待觀察。
- 三、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手冊，印製提供各系所及開課單位酌參。

###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3.05.23)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21 案。	依決議辦理。
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一、業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報部核定。 二、113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已同意核定，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送本校各系所，並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第 3、5 點(草案)，	師資培育中心	同意核備。	業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東大師培字第 1131006796 號發函各單位，並完成網頁公告。

	請核備。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第 2 點(草案)，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同意核備。	本案因法規文字尚須修正，故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委員會議審議。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8、32 條(草案)，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99591 號函同意核備。並已於東大師培字第 1130015520 號發函各單位，並完成網頁公告。
六	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知相關院系所並更新校務資訊公開資料(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 2、10 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3 年 06 月 06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31003973 號書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選課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八	修正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草案)，請核備。	理工學院	同意核備。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後要點經校長核定，於 113 年 06 月 24 日以東大理工字第 1131004401 號函知各單位。

決定：確認。

####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3.12.05)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28 案。
二	修正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核備。	理工學院	同意核備。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同意核備。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一、第八點修正為「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

			會議核備後， <del>陳</del> 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del>校長核定</del>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七	修正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同意核備。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第五點(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del>送</del> 教務會議核備， <del>校長核定</del>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草案)，請核備。	幼兒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第二點及第四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十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十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草案)，請核備。	美術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十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3.12.05)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

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共 28 案。**

**提案二、修正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為回應本校學生會議長之提議，修正「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理工學院 113 年 09 月 25 日(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p> <p>(一) 當然代表八名：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教師代表七名：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p> <p>(三) <u>學生代表一名：由本院各系(學程、專班)學會會長推舉產生。</u> 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p> <p>(一) 當然代表八名：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教師代表七名：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p> <p>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增加學生代表 1 名。</p>

###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92.04.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7.11.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4.04.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08.10.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11.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5.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9.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
  - (一) 當然代表八名：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教師代表七名：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

**(三) 學生代表一名：由本院各系(學程、專班)學會會長推舉產生。**

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擬定本院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二) 審議本院各系課程架構暨課程修正事宜。

(三) 審議本院共同課程事宜。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五、本院各系應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另訂之。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本規定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不符，擬據以修正，使其內容更臻完善。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 <u>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招生)</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 <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u>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本校為 <u>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 <u>暨其</u> 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u>以及</u>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u>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事宜</u> 。	酌修文字並增列本規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u>本招生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u>	第二條 <u>本校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u>	修正招生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會設置辦法</u>」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p>	<p><u>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學系(學程)主任及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組成，審議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u></p>	<p>員會組成。</p>
<p><u>第三條 本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u></p>		<p>本條文併現行條文第五條招生名額內容並酌修文字。</p>
<p><u>第四條</u>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u>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u>、報到程序、遞補規定、<u>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u>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u>第三條</u>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u>報考資料</u>、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修業年限、報考資格、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u>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u></p>	<p>一、條次變更。 二、招生簡章內容增列部分項目並刪除部分文字。</p>
<p><u>第五條</u> 報考資格報考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一、<u>凡於國內</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u>。 二、具下列運動績優生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p>	<p><u>第四條</u> 報考資格報考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一、<u>具</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u>中學(職業)</u>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u>經教育部認定具有</u>同等學力者。 二、具下列運動績優生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p> <p>(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p>有證明者。</p> <p>(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p><u>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u></p>	<p><u>第五條 招生名額</u>  <u>本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本項招生考試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招生名額內容併第三條。</p> <p>三、新增招生辦理時程。</p>
<p><u>第七條 本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另得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u>  <u>前項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u></p>	<p><u>第六條 招生入學考試</u>  <u>一、考生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資料審查。</u>  <u>二、考生繳驗個人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資料審查。</u>  <u>三、術科考試項目由體育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u>  <u>四、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一至五款並修正招生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本招生考試於報到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u></p>	
<p><u>第八條</u> <u>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u>  <u>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  <u>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  <u>本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得回流併入相同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u>  <u>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比序處理方式及遞補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u>  <u>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u>  <u>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u></p>	<p><u>第七條</u> <u>錄取原則</u>  <u>一、本項招生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最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  <u>二、各重點運動項目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訂定參酌方式、依次比較錄取優先順序，並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u>  <u>三、各運動項目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率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u>  <u>四、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u>  <u>五、各學制別招生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u>  <u>(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現行條文錄取原則款次，並酌修文字。  三、新增須增額錄取款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u>本</u>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u>(三)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u>確認後正式公告。</p>	
<p><u>第九條</u> 考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u>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u>取消其錄取資格；<u>已入學後</u>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u>已畢業或退學後</u>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u>第八條</u>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規定，或所繳交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照、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u>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u>，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u>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入學資格不符處理方式部分文字。</p>
<p><u>第十條</u>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p>		<p>一、本條文新增。 二、增列成績複查方式。</p>
<p><u>第十一條</u>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u>二十日</u>內，向<u>本</u>會提出書面申訴，<u>本</u>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u>第九條</u>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u>一個月</u>內向<u>招生委員會</u>提出書面申訴。<u>招生委員會</u>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u>第十二條</u> <u>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u>： 一、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u>複查</u>、報到等事宜，<u>均</u>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u>各項試務</u>應負有保密義務。<u>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u>。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p>	<p><u>第十條</u> <u>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u>，對於命題、<u>印製試卷</u>、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u>成績</u>、放榜、報到等事宜，<u>皆</u>應妥慎處理，<u>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u>。<u>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u>。參與人員對於試務<u>工作</u>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款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 <u>十三</u> 條 <u>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u> ，悉依 <u>相關會計作業規定</u> 辦理。	第 <u>十一</u> 條 招生作業收支，悉依 <u>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暨「本校招生預算收支編列標準」</u> 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 <u>十四</u> 條 本 <u>規定</u> 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外， <u>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u> 。	第 <u>十二</u> 條 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 <u>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u> 。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 <u>十五</u> 條 本 <u>規定</u> 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三</u> 條 本 <u>辦法</u> 經 <u>招生委員會</u>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修正全文

98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23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90141346號函核定  
 102年3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839號函核定  
103年2月7日102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30004040號函核定  
113年12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報考資格報考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具下列運動績優生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本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另得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前項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得回流併入相同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比序處理方式及遞補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13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與 113 年 6 月 21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本學程學生在申請專長學系時，有考量選擇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為專長課程，經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繫後，宜在修業要點內新增「專班」二字。
- 三、「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不分系共同課程至少三十學分，<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及自由選修至少二十學分。本學程學生如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九學分)可併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本學程畢業總學分不含師資培育課程，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不分系共同課程至少三十學分，<u>學系(其他學程)</u>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及自由選修至少二十學分。本學程學生如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九學分)可併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本學程畢業總學分不含師資培育課程，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專班」二字。</p>
<p>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須修讀<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並以各<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若該<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不足五十學分，得以該<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p>	<p>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須修讀<u>學系(其他學程)</u>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並以各<u>學系(其他學程)</u>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若該<u>學系(其他學程)</u>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不足五十學分，得以該<u>學系(其他學程)</u>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p>	
<p>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其他學系專長課程；另本學程學生若於申請修讀<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專長之學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復學當學期(轉學生應於次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p>	<p>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其他學系專長課程；另本學程學生若於申請修讀<u>學系(其他學程)</u>專長之學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復學當學期(轉學生應於次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日前申請。 本學程學生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修讀<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專長申請，經本學程導師、主任及修讀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主任同意，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彙整名單送教務處辦理。</p>	<p>申請。 本學程學生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修讀<u>學系(其他學程)</u>專長申請，經本學程導師、主任及修讀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u>主任同意，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彙整名單送教務處辦理。</p>	
<p>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修讀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課程，惟更換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者，應依教務處公告（修讀或放棄雙主修、輔系、專長學系）時程內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修讀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u>課程，惟更換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u>者，應依教務處公告（修讀或放棄雙主修、輔系、專長學系）時程內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p>	<p>新增「專班」二字。</p>
<p>第六條 本學程與修讀<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決定得否兼充為該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p>	<p>第六條 本學程與修讀<u>學系(其他學程)</u>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u>決定得否兼充為該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p>	
<p>第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讀完成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即授予學生該<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之學士學位。</p>	<p>第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讀完成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即授予學生該<u>學系(其他學程)</u>之學士學位。</p>	
<p>第八條 本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第一學年比照本校日間學士班文法學院收費標準，第二學年起依照所選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之收費標準；如申請第二項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以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專班)</u>收費標準較高者收費。</p>	<p>第八條 本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第一學年比照本校日間學士班文法學院收費標準，第二學年起依照所選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u>之收費標準；如申請第二項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u>，以專長<u>學系(其他學程)</u>收費標準較高者收費。</p>	<p>新增「專班」二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院務會議通過， <u>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校長核定</u>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190 號函辦理，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校長應予尊重。故未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學生權益之法規，如修業要點，可刪除「校長核定」字眼。

### 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修正全文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2.01.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通過(112.03.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2.04.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通過(113.06.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修課有所依循、有效規劃修習課程及達到跨域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不分系共同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及自由選修至少二十學分。本學程學生如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九學分)可併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本學程畢業總學分不含師資培育課程，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學生須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並以各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不足五十學分，得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
- 四、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其他學系專長課程；另本學程學生若於申請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之學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復學當學期(轉學生應於次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學程學生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申請，經本學程導師、主任及修讀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主任同意，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彙整名單送教務

處辦理。

- 五、本學程學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修讀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課程,惟更換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者,應依教務處公告(修讀或放棄雙主修、輔系、專長學系)時程內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
- 六、本學程與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決定得否兼充為該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七、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讀完成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即授予學生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之學士學位。
- 八、本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第一學年比照本校日間學士班文法學院收費標準,第二學年起依照所選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之收費標準;如申請第二項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以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收費標準較高者收費。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教師除依其專業教學授課外,並維護學生學習權,同時亦在教育學生正確之行為規範,因此教育學程班師資生(未來教師)應受更高的標準予以規範其行為,為明確該等違規者確實屬不適任教師訂定之。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1份。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 <u>不</u> 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兩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 (二)連續兩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三)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 (四)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 <u>部</u> 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兩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 (二)連續兩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三)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 (四)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	修正法規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p> <p>(六)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u>畢業前</u>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至少一科達基礎級；<u>若未達標則喪失師資生資格。</u></p>	<p>(五) 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p> <p>(六)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u>在學期間</u>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至少一科達基礎級。</p>	
<p>七、<u>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撤銷其師資生資格；已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撤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u>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責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u></p> <p>(二)<u>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u></p> <p>(三)<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四)<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五)<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u></p> <p>(六)<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u></p> <p>(七)<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u></p>		<p>新增-若教育學程班師資生有上述違規事項，將撤銷師資生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u></p> <p><u>(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學生在修習過程中有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u></p>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全文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4.26)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1.08)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6.24)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06.05)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05)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113.04.16)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5.23)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3.10.17)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 連續兩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
  - (二) 連續兩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 (三) 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 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
  - (五) 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 (六)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畢業前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至少一科達基礎級；若未達標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三、學程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主動送交第二點所需資料，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彙整，提交本中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
- 四、學程生於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後，應取得活動主辦機構之「義務輔導時數證明」(如附件一)，並依「義務輔導時數活動報告書格式說明」(如附件二)完成「輔導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三)，作為審核之依據。

五、學程生之教育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學期中及寒、暑假校內外單位所辦理之學習活動。服務對象以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

六、學程生因第二點規定終止師資生資格後，將不再進行遞補。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撤銷其師資生資格；已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撤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責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三)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學生在修習過程中有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八點修正為「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教師除依其專業教學授課外，並維護學生學習權，同時亦在教育學生正確之行為規範，因此師培學系師資生(未來教師)應受更高的標準予以規範其行為，為明確該等違規者確實屬不適任教師訂定之。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撤銷其師資生資格，且不得參與師資生餘額遞補；已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撤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 <u>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責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u></p> <p>(二) <u>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u></p> <p>(三) <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四) <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五) <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u></p> <p>(六) <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u></p> <p>(七) <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u></p> <p>(八) <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學生在修習過程中有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u></p>		<p>新增-若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有上述違規事項，將撤銷師資生資格。</p>
<p><u>七、各師培學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u></p>	<p><u>六、各師培學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u></p>	<p>點次變更。</p>
<p><u>八、各系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u></p>	<p><u>七、各系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u></p>	<p>點次變更。</p>
<p><u>九、各系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u></p>	<p><u>八、各系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u></p>	<p>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u>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u>九</u>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點次變更。

## 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4.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9.5.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6.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5.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3.10.1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維護師資培育品質，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三、本校師培學系師資生應達到以下標準：

###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基本能力：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教學基本能力(畢業前須通過三項以上能力檢測)。

#### (1) 全體檢測：

- 【1】課程設計能力
- 【2】教學演示能力
- 【3】教育知識應用能力

#### (2) 競賽或抽測：

- 【1】板書能力
- 【2】教具製作能力
- 【3】說故事能力

3. 國小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至少一科達基礎級。

### (二) 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3. 其他：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或勞動服務)之成績應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 四、輔導機制

(一) 鼓勵師資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 (二)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預警系統」以及「終止修習制度」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 (三)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狀況，並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相關問題。
- (四)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
- (五)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教育專業、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之參考。
- (六)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並設計課程設計能力、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
- (七)板書抽測，依據教育部評量標準，不及格者接受個別輔導；公費生與卓越師培獎金受獎學生必須接受抽測。
- (八)上列第五及第六款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
- 五、師培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且不得參與師資生餘額遞補：
- (一)連續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
- (二)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三)連續兩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撤銷其師資生資格，且不得參與師資生餘額遞補；已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撤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責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學生在修習過程中有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 七、各師培學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應通知學生知悉。
- 八、各系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檢附資料轉送師資培育中心，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
- 九、各系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各

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應輔導其轉系。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七、修正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明：

一、本案經兒童文學研究所 113 年 09 月 10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人文學院 113 年 09 月 24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將「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中：五、外語能力刪除。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外語能力： <u>(一)修業年限內應具有下列語文能力資格之一後，方可提出學科考試之申請.....(略)</u>	本點刪除。
五、論文發表： (一)學生應於修業期間內、學科考試之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或刊物(需具備審查制度者)發表論文三篇(含)以上， <u>其中一篇可為外文兒童文學相關論述翻譯由所上認證</u> ，方可提出學科考試申請，並請填具「博士班論文發表審核表」。 (二)發表論文之內容不得有二分之一以上與其碩士論文雷同。 (三)已發表的論文，可成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篇幅不得超過論文全長三分之一，且應於該章節標題處加註說明。惟須注意於會議上發表的論文版權歸屬問題。 <u>(四)外文兒童文學相關論述翻譯認證之翻譯計畫申請及公開發</u>	六、論文發表： (一)學生應於修業期間內、學科考試之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或刊物(需具備審查制度者)發表論文三篇(含)以上， <u>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u> ，方可提出學科考試申請，並請填具「博士班論文發表審核表」。 (二)發表論文之內容不得有二分之一以上與其碩士論文雷同。 (三)已發表的論文，可成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篇幅不得超過論文全長三分之一，且應於該章節標題處加註說明。惟須注意於會議上發表的論文版權歸屬問題。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畢業門檻。

<u>表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u>		
<u>六</u> 、學科考試 .....(略)	<u>七</u> 、學科考試 .....(略)	點次變更。
<u>七</u> 、論文計畫口試 .....(略)	<u>八</u> 、論文計畫口試 .....(略)	點次變更。
<u>八</u> 、論文學位考試 .....(略)	<u>九</u> 、論文學位考試 .....(略)	點次變更。
<u>九</u> 、撤銷 .....(略)	<u>十</u> 、撤銷 .....(略)	點次變更。
<u>十</u> 、畢業及離校手續 .....(略)	<u>十一</u> 、畢業及離校手續 .....(略)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二</u> 、本要點經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 <u>核備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要點經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校長核定</u> 後發布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以及修正部分文字。

###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110.05.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6.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11.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13.09.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9.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以二至七年為限（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三、課程與學分
  - (一)(1) 核心課程 (2) 發展課程等二大類。博士班學生，除論文不計學分外，應修足 34 學分。
  - (二) 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辦。博士生之指導教授需為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含榮譽教授)。
  - (二) 若因專長所需，得聘第二位副教授以上職級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應填具「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並送交所辦辦理。
  - (三)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應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填具「研究生更換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四) 研究生需於申請學科考試前兩個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辦理。
- 五、論文發表：

- (一) 學生應於修業期間內、學科考試之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或刊物（需具備審查制度者）發表論文三篇（含）以上，其中一篇可為外文兒童文學相關論述翻譯由所上認證，方可提出學科考試申請，並請填具「博士班論文發表審核表」。
- (二) 發表論文之內容不得有二分之一以上與其碩士論文雷同。
- (三) 已發表的論文，可成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篇幅不得超過論文全長三分之一，且應於該章節標題處加註說明。惟須注意於會議上發表的論文版權歸屬問題。

(四)外文兒童文學相關論述翻譯認證之翻譯計畫申請及公開發表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六、學科考試：博士生符合上述第三～六條規定後，方可申請學科考試。

- (一) 學科考試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的第三週舉行，並應於考試一個月前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博士生學科考試申請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歷年成績表各乙份，並繳交符合上述第三～六條規定之證明。
- (二) 學科考試包含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兩個科目，出題範圍以公告於本所網站之博士生學科考試參考書目為主，考生得以攜帶參考書籍及筆記應考。
- (三) 學科考試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與學科考試可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但考生需通過學科考試後，方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學科考試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重新申請一次。未通過第二次學科考試者，則喪失博士生資格。
- (四) 外語能力資格認證及學科考試應於在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

七、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惟應於論文計畫口試一個月前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及「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名單」各乙份，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論文計畫乙式三份。
- (三) 通過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得以開始進行論文撰寫；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第二次論文計畫審查者，則喪失博士生候選人資格。
- (四) 在論文寫作期間，如欲更換論文題目，應依照相同程序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八、論文學位考試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五月三十日止。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繳交所辦公室。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
  2.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
  3. 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逕向註冊組申請或於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列印)。
  4. 學位論文中文摘要一份。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下，使得授予博士學位。
  6.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7. 學位論文初稿三份。
- (三) 通過者，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資格。
- (四) 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其學位考試分數以第二次論，並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資格。
- (五) 第二次仍未通過者，則喪失博士生資格。

九、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舉行學位考試，則至少需於考試前一週

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畢業：考試通過後後續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所辦公室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繕製畢業證書。
2. 論文封面顏色由各班統一，延畢生請參照原班級論文封面顏色。
3. 碩士生於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複核後簽訂兒文所論文審定書，再至所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4. 研究生畢業論文依規定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乙份，校內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需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5. 線上建檔：請於本校圖書館建檔論文，建檔完畢請聯絡系所辦公室查核。

(二) 辦理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最後截止日分別為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

1. 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
2. 由所辦公室查核論文有無建檔成功。
3. 兒文所：繳交論文兩本及光碟片一張，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4. 圖書館：交三本論文及光碟片一張，並確認所借書籍已還（帶學生證）。
5. 學務處：不論有無住宿均需到生活輔導組蓋章。
6. 職涯中心：請事先上網填寫「畢業流向問卷調查」。
7. 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費用。
8. 教務處註冊組：交兩吋相片一張給註冊組。
9. 離校手續單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所留存，將正本交回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10. 離校及畢業手續詳見兒童文學研究所研究生離校手續流程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第五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系(113.09.19)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經師範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3.10.22)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或投稿具 ISSN	五、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排除壁報發表之情形。

之學術期刊一篇。 <u>前述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以口頭發表為限。</u>	發表論文一次，或投稿具 ISSN 之學術期刊一篇。	
--	---------------------------	--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2.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2.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04.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9.19)

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10.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
- 三、本系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班研究生於第二個暑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碩、博士審議小組」審議。相關指導作業規定依本系「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辦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核申請，須於修業第三學期(第二年暑期後)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惟課程先修生、休學生及延畢生不在此限。
- 五、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或投稿具 ISSN 之學術期刊一篇。前述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以口頭發表為限。
- 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考試前兩周提出，申請時程如下：
  - (一)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七、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系(113.09.19)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經師範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3.10.22)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博士生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有期刊篇數二篇，其中一篇為共同作者另一篇為單一作者，且必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u>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以口頭發表為限。</u>	七、博士生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有期刊篇數二篇，其中一篇為共同作者另一篇為單一作者，且必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排除壁報發表之情形。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0.21)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9.17)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0.31)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1.26)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2.23)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2.25)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110.04.22)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3.08)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3.14)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4.21)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9.20)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1.10.31)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111.11.10)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6.13)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2.10.30)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112.11.09)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9.19)  
師範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3.10.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必修領域課程至少十學分；專門領域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總計三十學分以上（不含學位論文零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為一至十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可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系外指導教授一人。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碩、博士審議小組」審議。相關指導作業規定依本系「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辦理。
- 六、博士班研究生得至其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唯選修之課程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課者為原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限，其跨校選課之科目與總學分數上限為兩科六學分。

- 七、博士生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有期刊篇數二篇，其中一篇為共同作者另一篇為單一作者，且必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以口頭發表為限。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資格考試及作業要點另定之。
- 九、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幼教系(113.09.09)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經師範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3.10.22)通過。
- 三、本系「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第四點(二)本系教師指導各班別碩士班學生論文以比例計算：
  - 1.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少於九人，指導學生比例每人不超過四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2.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達九人以上(含)，採指導學生比例為五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四、上述要點內容因幼教系專任教師人數與指導各班別學生人數比例失衡，故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進行要點修訂。
- 五、修正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二)本系教師指導各班別碩士班學生論文以比例計算： 1.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少於九人，指導學生比例每人不超過 <u>四分之二</u>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2.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達九人以上(含)，採指導學生比例為 <u>五分之二</u>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四、(二)本系教師指導各班別碩士班學生論文以比例計算： 1.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少於九人，指導學生比例每人不超過 <u>三分之二</u>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2.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達九人以上(含)，採指導學生比例為 <u>四分之一</u>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針對目前系上專任教師人數與各班別學生論文修改調整指導學生比例。
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校長核定後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教務處註冊組建議修正此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10.4.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5.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06.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9.09)

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10.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以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 (二)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完成論文研究程序及論文寫作，且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者。(適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畢業者)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
    - 2.論文中文摘要。
    - 3.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4.發表刊物或證明。
    - 5.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依期程參加學位考試。
  - (四)論文格式採用 APA 第七版格式撰寫。(適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畢業者)
- 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聘任
  - (一)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二)本系教師指導各班別碩士班學生論文以比例計算：
    - 1.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少於九人，指導學生比例每人不超過四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2.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達九人以上(含)，採指導學生比例為五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三)若研究生論文領域需系外共同指導時，得經指導教授邀請系外相關專長教授共同指導，請另行填寫『研究生選擇系外教師指導教授申請表』，應敘明原因，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四)依教育部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規定：學位論文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 (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1.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2.辦理學位考試。
  - (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論文內容需與幼兒教育議題相關。
- (二) 論文口考之前須完成至少一篇與本系領域相關著作發表；著作須在有審查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發表人應註記本校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考申請表時須檢附發表證明與發表內容。
- (三) 發表小論文時，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為原則。  
小論文發表之作者，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者，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  
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出自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四)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七) 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 (八)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九)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十)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十一) 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十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十三)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十四)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五)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

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本系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第二點及第四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新增開課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二、修正第四點，依據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已訂定跨領域模組開課鐘點數上限，及取消跨領域之開課時段。
- 三、檢附本校「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各學院及 <u>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 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由 <u>開課單位主管</u> 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並選出一位召集人，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	二、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由 <u>院長</u> 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並選出一位召集人，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	一、新增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二、修正由院長召開改為開課單位主管召開。
四、排開課及 <u>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u> 之規定，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	四、排開課之規定，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 <u>並於跨領域時段開課，上課鐘點時數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之計算。</u>	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已訂定跨領域模組開課鐘點數上限，及大一~大四課程排定表，為使系所開課更有彈性，已取消跨領域之開課時段。

###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2.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XX(113.12.05)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以因應社會需求，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各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由開課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係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並選出一位召集人，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
- 三、跨領域課程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由委員會規劃完成並填具課程規劃表、課程簡介，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排開課及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之規定，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
- 五、為確保模組成效，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會議。以二年為週期，檢討執行成效，以作為持續改善或停辦之依據。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考量付出成本及經費預算，修正本要點以切合時宜。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數位學習課程之審查流程：</p> <p><u>(一)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開課前一學期(三月或十月)提出課程綱要、教學計畫大綱及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依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可開授，並公告於網路。</u></p> <p><u>(二)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行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不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錄方式製作之教材。每學分對應的影片累計時間長度須達四百五十分鐘，如二學分的課程其教材累計時間長度至少須達九百分鐘。</u></p>	<p>六、數位學習課程之審查流程：</p> <p><u>(一)一般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行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不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錄方式製作之教材。每學分對應的影片累計時間長度須達四百五十分鐘，如二學分的課程其教材累計時間長度至少須達九百分鐘。</u></p> <p><u>(二)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u></p> <p><u>1.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開課前一學期(八月或一月)提出課程綱要、教學計畫大綱及數位教</u></p>	<p>一、不再區分一般數位學習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p> <p>二、數位學習課程一律經過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才符合獎助資格。</p> <p>三、故將現行第二款各目之說明修正為第一款。</p> <p>四、現行第一款移至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材等資料，依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可開授，並公告於網路。</u></p> <p><u>2.審查標準及須知須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辦理。</u></p> <p><u>3.認證操作流程說明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證明」辦理。</u></p> <p><u>4.配合教育部每年二月及八月兩梯次受理數位教材及課程認證之申請，逾期送件納入下梯次審查案件。</u></p> <p><u>5.相關文件表單請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查閱下載。</u></p>	
<p>七、獎助原則：</p> <p><u>(一)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u></p> <p><u>(二)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每門課程另提供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u></p> <p><u>(三)同一門課僅能申請一次獎助，五年得重新申請課程獎助。</u></p> <p><u>(四)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會議應經半數以上組員出席始得審議，必要時得送外審。</u></p> <p><u>(五)獎助金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一位教師每</u></p>	<p>七、獎助原則：</p> <p><u>(一)一般數位學習課程：</u></p> <p><u>1.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u></p> <p><u>2.同一課程名稱，如於以後學年度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須附修改列表說明、修改內容及範圍，最高獎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三年一次為限，同一課程最多獎助三次。</u></p> <p><u>3.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訂之獎助金，由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u></p> <p><u>(二)申請教育部認證數位教材或課程：</u></p> <p><u>1.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u></p>	<p>一、縮減獎助的範圍(刪除更新教材的獎助)，且不另核發認證通過獎金三萬元。</p> <p>二、同一門數位學習課程獲得獎助後五年才能再次申請。</p> <p>三、一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二件獎助案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年以申請二件獎助案為限，多位教師合作開課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助之分配方式。</u></p>	<p><u>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獎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新臺幣三萬元。</u></p> <p>2. <u>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含五年重新認證課程)，每門課程另提供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以茲鼓勵。</u></p> <p>3. <u>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重新申請並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須附修改列表說明、修改內容及範圍，最高獎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一萬元，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外加獎金新臺幣三萬元。</u></p> <p>(三)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會議應經半數以上組員出席始得審議，必要時得送外審。</p>	
<p>十、開課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十、開課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u>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數位學習課程成效表」一份與完整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相關資料以供教務處檢視成效。</u></p>	<p>已訂定遠距教學課程評核表供教務處檢視成效。</p>

###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6.0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7.09.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2.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1.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OO(113.12.05)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數位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以全面推動數位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

三、申請規定：

(一)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

四、申請方式：由教師自行提出，並填寫申請表，經開課單位推薦後送教務處。獎助項目申請案應檢附教學計畫書，獎勵項目申請案應檢附完整教材或課程資料。

五、本獎助項目限由任課教師自行製作，申請獎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限透過本校網路學園輔以數位教材、影音教材、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

六、數位學習課程之審查流程：

(一)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開課前一學期(三月或十月)提出課程綱要、教學計畫大綱及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依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可開授，並公告於網路。

(二)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行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不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錄方式製作之教材。每學分對應的影片累計時間長度須達四百五十分鐘，如二學分的課程其教材累計時間長度至少須達九百分鐘。

七、獎助原則：

(一)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每門課程另提供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同一門課僅能申請一次獎助，五年得重新申請課程獎助。

(四)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會議應經半數以上組員出席始得審議，必要時得送外審。

(五)獎助金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一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二件獎助案為限，多位教師合作開課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助之分配方式。

八、教材製作：

(一)教材由任課教師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製作。

(二)申請數位教材認證，其內容須為自編網路教材，不得涉及未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連結其他網外資源。

(三)教學內容之創作，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標示作品出處，且於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如有引發糾紛、訴訟，法律責任自負。

九、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之教材內容，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

本校留存，且所有權歸屬本校持有，但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其他衍生權益。

- 十、開課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助本校計畫之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美術產業學系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人文學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美術產業學系因碩班課程相對於大學部較少，碩一下就需選擇指導老師，學生能選之教師少，故刪減限制。
- 三、「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指導教授指導規定 (一)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以 <u>本系專任教師</u> 為優先，若因特殊專業考量，需選擇非本系專任擔任者，是項申請須送審議小組核准。	五、指導教授指導規定 (一)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以 <u>修畢該教師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u> 為優先，若因特殊專業考量，需選擇非本系專任擔任者，是項申請須送審議小組核准。	刪減學生選擇指導老師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校長核定後</u> 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9.2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09.12.01)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2.1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12.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1.03)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4.2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10.1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3.11.12)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申請

- (一)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後，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於限期內向系辦公室提出。
- (二)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及「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為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研究生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之證明文件，於申請指導教授時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修業規定六)
- (四)指導教授核定生效日為每年八月一日和二月一日。核定期滿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大綱考試。
- (五)每位老師限收每屆二名學生為原則。

## 三、碩士審議小組

本系於每學期初組成「碩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宜：

-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二)研究生論文主題(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
- (三)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 (四)學位論文口試資格
- (五)其他與研究生論文之相關事宜
- (六)審議小組由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小組成員任期一年，期滿得再續聘。

## 四、論文方向

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至少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一)研究主題與美術產業相關。
- (二)研究對象為美術產業領域之主體。
- (三)研究領域與就讀班別學術屬性直接相關。

若不符合以上條件，審議小組得請指導教授說明，要求修正後方可通過。

## 五、指導教授指導規定

- (一)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若因特殊專業考量，需選擇非本系專任擔任者，是項申請須送審議小組核准。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之專業性與特殊性，得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延請本校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再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 (三)申請案件因故未能通過者，得於公告日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交新的申請表件，提送審議小組決議核准。

## 六、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條件

- (一)本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開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日間。
- (二)本碩士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低於一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
- (三)本碩士班須畢業門檻計二十四學分，包括「研究方法論專題」與「碩士論文或專題

創作」必修六學分(含畢業論文零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 (四)為鼓勵各組學生善用本系教學資源，並允許各組學生至多跨選二門 三學分課程，合六學分。
- (五)曾修過碩、博士班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同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於入學後，檢附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選修科目，最高得抵免十二學分。
-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零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七)本修業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展演

(一)研究生提論文口試前，應公開發表。

- 1. 理論研究型者，應於各類正式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且參與系上研討會工作證明。
- 2. 創作研究型，應公開發表展演。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二)參與本系學術研討會籌備工作證明。

## 八、申請論文大綱考試及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且應修畢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含正在修習)，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申請論文計畫(大綱)考試，計畫(大綱)考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二)申請時程：考生須於考前三十天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及本系公告規定辦理。

(三)應繳交文件：

- 1.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大綱口試申請表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論文大綱一式三份(含題目中英文)。
  - (4)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 (5)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
  - (6)學位論文計畫書(三份)
  - (7)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三份)
- 2. 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
  - (3)論文一式三份(含題目、摘要及關鍵詞中英文)。
  - (4)修業規定事項達成證明(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畢業展覽出證明、請帖、文宣、展覽作品清冊或期刊論文發表證明一份並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展出照片三至五張，或論文發表證明照片等)。
  - (5)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 (6)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 (7)論文中文摘要
  - (8)研究生手冊內完成所有項目。
- 3. 學位論文口試完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三份)

- (2)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三份)  
 (3)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三份)  
 (4)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指數需為30%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離校應繳資料

(一) 付梓書

(二) 離校手續單

上述資料各一份請指導教授簽名，以付梓書向助理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

(三) 五本論文、二張論文光碟片、一張兩吋大頭照。(至離校流程單位繳交)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說 明：

- 一、本案經數媒系(113.10.30)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經師範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3.11.25)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u>(含暑期碩士在職研究生)</u> 順利完成學業，並提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順利完成學業，並提升 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 本要點。	酌修文字。
三、指導教授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 <u>送系課程會議核可後，原輔導修業任務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u>	三、指導教授申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 <u>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u> (二) <u>每位老師每班指導學生以二名為原則。</u>	刪除第二款規定及新增部分內容。
<u>四、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各班制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原則：每個班制因就讀人數</u>		一、本條文將第三點第二款移至第四點，且新增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同，指導研究生員額分配事宜，訂定日間碩士班每班二名為原則；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每班四名為上限。</u>		內容。 二、本系於 113 年暑期招收第一屆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擬重新規範兩種學制研究生指導人數規定，特新增本點以資明確。
<u>五、</u> 論文方向：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暑期碩士在職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須以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相關為主軸。	<u>四、</u> 論文方向：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須以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相關為主軸。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u>六、</u> 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展演……(略以)	<u>五、</u> 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展演……(略以)	點次變更。
<u>七、</u> 論文經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u>六、</u> 論文經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點次變更。
<u>八、</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u>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點次變更。
<u>九、</u>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u>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10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11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9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11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11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125)

-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暑期碩士在職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特殊性，得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需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送系課程會議核可後，原輔導修業任務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

四、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各班制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原則：每個班制因就讀人數不同，指導研究生員額分配事宜，訂定日間碩士班每班二名為原則；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每班四名為上限。

五、論文方向：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暑期碩士在職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須以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相關為主軸。

六、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展演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前，提出公開發表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二)理論研究型及專業實務報告型論文，應於各類正式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至少一篇)；畢業創作研究型應公開發表展演(至少一場)。

(三)各類型研究論文畢業要點詳見「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七、論文經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34 分)**

##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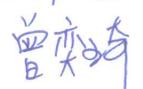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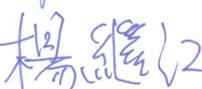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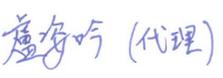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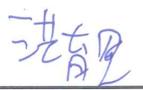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豐國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黃豐國	黃豐國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黃愷芬	林志忠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許立群	許立群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陳志軒	
研究發展處長 張耀中		數位媒體與產業學系主任 張嘉玲	張嘉玲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李君宇	文化資源與產業學系主任 文休蔡進士	蔡進士
學生事務處長 黃雅淳	楊志強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主任 陳秀惠	陳秀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李宗文	郭李宗文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前龍	王前龍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柯志昌	柯志昌
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	賴亮郡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蔡欣純	
人文學院院長 靳菱菱	靳菱菱	音樂學系主任 何育真	何育真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胡焯淳	華語文明學系主任 董恕	董恕
全校不分系學士課程 張凱智	張凱智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卓淑敏	卓淑敏
教育學系主任 黃柏叡	黃柏叡	身心整合與產業學系主任 周財勝	周財勝
體育學系主任 溫卓謀	溫卓謀	應用數學系主任 應吳慶	吳慶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賴盈勳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游鎮維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林岑陵老師	
應用科學系 陳孟炬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俊堅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明僑老師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朱力民主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曾奕琦同學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 楊家綸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王忍成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洪育恩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章勝傑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鄭介卜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鄭承昌老師			
與會人數：43人、公差假人數：0人、委員重複人數：0人 應出席人數：43人、法定開會人數：22人			

##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徐位文組長			
註冊英組 宋其英組長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